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解放西路

电话：(0317) 8690800 传真：(0317) 2087198

邮编：061001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的。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权登记日、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20,00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上述人员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贵公司同意的相关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定分别进行监票、验票、计票。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赵长松

经办律师：

高斌

张英翠

2017年 5月 18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309200310016018

河北衡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司法厅



执业机构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91999109232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持证人 高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90219661012501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沧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沧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



执业机构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92016106607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309031261

持证人 张英华

发证机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90319720504121x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5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沧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